七日談（海外篇）

「腆」字的誤讀

吳　捷

久居海外，幼年時父母教過的詩詞駢文，回味甘芳，越讀越愛。近年回國探親，購得不少古典文學書籍。今夏就網購了《六朝文絜》，晚清人選編的六朝駢文集，內地某古籍出版社譯註本，想用來好好下一番功夫。

隨手翻到第二篇《月賦》，從小背得爛熟，好奇此書註解得如何。結果「腆胣警闕」這句，猶如當頭一棒：「腆」堂而皇之註為「rù」，並加了個漢字「入」。不是讀nǜ麼？於是書呆氣發作，一口氣搬出家裏好幾種文集對照。比那家古籍出版社晚些，某中型出版社也出過《六朝文絜》註釋本，「腆」也標為rù。難道我真的錯了？索性去找「老祖宗」《說文解字》和李善註《昭明文選》，果然都註「腆」為「女六切」，就是現代漢語nǜ。哼，看來我的童子功硬是了得。最後請教美國漢學家康達維（David Knechtges）英文譯註的《昭明文選》，「腆」也註nü音。任何字典裏，「腆」都沒有rù這個音，所以也不是異讀。那麼問題來了：怎麼會註成「入」？

須知《月賦》是中國文學史的名篇，歷代文集必選，每字每句都被註得無以復加，不似新出土的簡帛，字的音形義都還在討論中。您即使不認識「腆」，即使懶得翻字典，難道還不會抄早先註解麼？幸而我幼年背過《月賦》，知道此字讀nǜ。換作入門級讀者，想陶冶情操，興致勃勃買來權威出版社的書，不料從名篇《月賦》「入」了泥潭，這註釋和校對誤人子弟的責任可就大了。可不是？開卷考試都考砸了。

何況月亮在中國文化和心理的地位太崇高了。譬如《月賦》「腆胣警闕，胹魄示沖」，連用三個月字旁漢字，透露出中國傳統文化細緻觀察月相，並從中得出戒驕盈、重自省的意義。腆、胣，分別指陰曆月初、月末的上弦月、下弦月，都是虧缺之相，古人認為是警示君王不要自滿，時刻小心德行的缺失（警闕）。胹、魄，月初生而未盛之景，被看作彰顯謙沖之德（示沖）。《月賦》作者謝莊，出身六朝高門謝氏。他真是愛月之人，為一個兒子取名謝胹，字敬沖。謝莊的族侄，是大詩人李白敬慕不已的謝朓。《月賦》中「隔千里兮共明月」的意象，後來蘇軾點化為「千里共嬋娟」。前幾年去世的林文月先生是六朝文學專家，早年論文集題為《澄輝集》，正取自《月賦》「降澄輝之藹藹」句。我追究「腆」的讀音，可不是玩弄「回字的四種寫法」，而是通過琢字磨句，向優雅的傳統文化致敬。

話說回來，手頭《六朝文絜》這類橫排帶註譯的古典著作普及本，上世紀五十年代以來出過不少，著名的如王伯祥《史記選》、周振甫《文心雕龍今譯》。名家題解、註釋，力求簡明，把學問帶出象牙塔，降低了古典的門檻，嘉惠普通讀者。小時候，父母教我背詩賦，用的就是改革開放初期出版的「中國古典文學作品選讀」系列，每本巴掌大小，閱讀和攜帶都方便。小小的我隨意翻開，迷醉於古典世界的七寶樓台。電腦、手機普及後，大家都習慣了橫向掃描。普通人只想忙中偷閒讀點古詩文，順便教教孩子，結果翻開古籍，滿眼繁體豎排，更小字體的註釋夾在字裏行間，不知多少人望而卻步？簡體橫排加簡要註解，人和典謨訓誥、詩詞曲賦之間的隔膜，也就薄了。

近年出版了更多此類古籍，註解的質量麼，真是玉石雜糅。簡而不明，反成粗糙。嚴謹的古典學者都知道，明確字詞的音義，是理解、翻譯、分析作品的起點。老一輩學者周振甫的《文心雕龍今譯》，書末附近一百頁的詞語解釋，每個字詞列出基本含義，再討論歷代對它的註釋。由此，感興趣的讀者登堂入室，彷彿破案瀏覽證據一般，參與文本的解讀。

當代一些普及本，卻把這些內容連同嚴謹的態度都簡化掉了。一字縱有異讀，一句或含歧義，註釋者大都略去不提，校勘就更免談了，只選一個自己看得最順眼的，把這答案餵給讀者，讀者不知對錯，照吞不誤。手頭這本《六朝文絜》的權威，就因「腆」的誤讀翻車了。此外，因為一簡對多繁，將古籍簡體化，排版軟件難免造成「后」、「後」不分之類的bug。如果讀者想細品文字，追究對仗和典故，粗大全的普及本就很不友好了。瞧瞧日本，也未能幸免。戰後日本簡化了一批漢字，如以「弁」取代「辨」、「瓣」、「辯」、「辮」、「辦」五字。新字新假名印刷的古典作品，也會遇到排版軟件造成的bug。仍然堅持縱排的日本出版商，在文字中插入歐洲語言的詞句時，只能將字母放倒九十度，頭朝右，腳向左，讀起來那個累就別提了。現在網上「青空文庫」可一鍵轉換縱橫排版，讀者終於可以蘿蔔白菜各取所愛了。

合上書想一想，「入」也好，排版和字體的bug也罷，也許是二戰後工業化、數字化轉型的大浪，撞上人文科學冷門化的潮流，給漢字文化圈帶來共有的顛簸和尷尬。為普及教育，提高效率，適應已改變的閱讀習慣，也為吸引讀者，出版機構降維妥協，把古典作品橫向排版、簡化註釋、附上現代語譯，這是大勢所趨。但簡明不等於粗糲，金銀豈可換塑膠。習慣目光橫向快掃的讀者，也願意靜下來品味那流傳千百年的文字和意象。作為註釋者，何妨多留一點翻閱參考書的時間，多存一分比對異同的認真和耐心呢？

腆，美好的月相，謙沖自惕的美德。它偏說讀「入」，情何以堪？

◀五月三十一日在澳洲悉尼拍攝的悉尼歌劇院和初升的月亮。　新華社

糖茶閒語

人與事

曉旭

近來短劇成了熱議話題，有人借風尋勢，有人望潮沉思，偶爾回望，一家人圍坐在電視機前，握着遙控器，等待着無法跳過的廣告，一部劇追完，過完整個夏天的模樣，竟已相隔了好些時光。

周末與朋友黃磊喝茶，不是熒幕裏那個文藝感十足的演員，而是埋首書桌的編劇，也是察寫人間情味的作家，諜戰的暗光劍影與偶像劇的怦然心動，都曾在他筆下呈現，年初開播受到許多觀眾喜歡的電視劇《突然的喜歡》也是他的創作之一。

我邊喝茶，邊捍衛心底那些關於慢敘事的秩序與回憶，把對短劇的擔憂一股腦倒了出來：爽感故事會讓觀眾失去品讀複雜人性的耐心，會擠掉長劇的生存空間。

而在黃磊的看法裏，短劇像是水果硬糖，撕開包裝的剎那，甜香便撲面而來；長劇，是一壺慢火煨着的茶，要經得住時間的熬煮，用幾十集的光陰，慢慢鋪展一個時代的風雲，細細描摹一個人的因果與歸途。我們這些看故事的人，其實也都是人間的「煙火食客」，各有各的口味，各有各的歡喜。

「文學從來不曾因形式而失色。」黃磊說，唐傳奇短小精悍，明清小說洋洋灑灑寫世間百態，影視是文學的延伸，也該如此。長劇借鑒短劇的利落，讓節奏更加明快，讓衝突更加抓人，而長劇多年沉澱下來的敘事功底，也能讓那些短小的故事，不只停留在表面的刺激，亦多幾分值得回味的餘韻。

長劇的創作中，編劇往往要慢慢與人物相遇，當故事落下句點時，又一個個道別，在快節奏的時代裏，聽起來有那樣一種傳統式的浪漫，我好奇，觀眾固然可以在不同類型的劇種裏獲取滿足，編劇從創作節奏上又如何看待短劇？

黃磊說，長劇、短劇，還有中劇，讓市場更加多元，從前項目在孵化的過程中，可能最後會夭折，現在的機會相對來說比較落地。無論哪一種形式，最動人的永遠是故事裏的人。好的創作者，不會被形式束縛，只會用最適合的方式，講好心裏的那個故事。

又想起那些守着電視追劇的日子，精準記着每一個頻道與播出時間，甚至會提前買來廣播電視報，細細標記預告；換台時偶然遇見一部好劇的驚喜，常播自己喜歡劇集的頻道，像不曾謀面的知己；就連特效粗糙留下的穿幫鏡頭，大家也有着天然的包容與默契，如今我們擁有了更充沛的能力和手段，可以輕易生成任何想看的畫面和內容，攥着的不再是遙控器而是手機，不變的是仍在等待好的作品給我們感動。

窗外的風掠過樹梢，茶杯裏的茶，已經泡得很濃了。是啊，其實世間滋味，本就沒有高下之分。糖有糖的甜，能清當下的渴；茶有茶的溫，可潤長久之心。糖與茶相遇，就像快與慢相融，自會生出更豐富的風景。

扇子・空調・環保

維港看雲

郭一鳴

日前無意中在家裏翻出兩把扇子，一把是一位畫家朋友在豬年贈送的畫扇，不是「懷袖雅物」的紙扇，是造型有點像火焰山鐵扇公主的芭蕉扇，上面畫一頭肥頭大耳的豬，不知道為何滿臉通紅，樣子很可愛。另一把是心型竹編扇子，是去年夏天到陝西漢中採訪時，當地一家藤編廠老闆送給我們的小禮品，扇子用綠色布條鑲邊，上面用黑線繡有「漢中」二字。漢中位於秦嶺和大巴山之間，夏天涼爽，不用開空調，一把扇子足矣。我試一試這兩把扇子，芭蕉扇比較大，搖起來費勁不實用，遂放回字畫筒裏。漢中竹編扇子小巧實用，於是放在書房案頭，看書寫作時用來扇涼。

我不是拒絕使用冷氣空調的環保分子，也不是為了節省電費而不開空調，更不是學歐洲人家中不裝冷氣機。班固有《竹扇詩》：「供時有度量，異好有圓方。來風堪避暑，靜夜致清涼」。我覺得，扇子可以自由控制力度，比遙控空調更方便，而且寫作時拿起扇子撥涼，可以稍作休息，或調整思路，扇子搖一搖，靈感就來了。當然，扇子不能代替冷氣，我不會傻到像歐洲人那樣拒絕裝空調，或有冷氣也不開。

一百二十年前，美國工程師威利斯・凱利（Willis Carrier）為了解決印刷廠紙張因濕度變形的問題，發明了控制濕度與溫度的系統，造出世界上第一台現代空調機，但當時並不是給人吹涼，而是用來為機器「除濕」，以提高印刷品質。隨着技術進步，冷氣開始安裝在電影院與商場等，成為人們避暑的娛樂場所。二戰後冷氣機逐漸在西方國家普及到一般家庭。

上世紀八九十年代，歐洲和日本牌子的家用冷氣機進入內地家庭。大約十幾年前，國產空調品牌迅速發展，一統天下，甚至賣到全世界。真是三十年河東，三十年河西。這個月初在歐洲，竟然有人為了搶購一台中國「美的」移動分體式冷氣機，在商場大打出手，成為國際新聞。

今年夏天「史詩級」熱浪席捲歐洲，很多歐洲人的家庭、辦公室都沒有安裝空調，酷熱難捱。在英格蘭，「仲夏夜之夢」變成惡夢，有三分之二的人熱到夜裏難以入眠，每天最少損失三個小時睡眠時間。在巴黎，電視上看到有不少男女從橋上跳到塞納河消暑，成為一道靚麗的夏日風景，但實情卻一點都不浪漫。據報道，極端熱浪已經導致歐洲逾四千人死亡，而今年的酷熱天氣才剛剛開始。

很多歐洲人家裏沒有安裝冷氣，主要是沒有剛需，北歐固然不需要開空調，中歐和西歐的夏天炎熱季很短，而且到晚上就會涼快，捱一捱很快就過去。其次是法例限制。歐洲國家不少住宅建築已逾百年，法例不允許鑽牆安裝空調。而外掛式冷氣機則被指影響市容。再次是與生活習慣有關。在歐洲一些城市，空調發出的噪音會引來鄰里投訴。據統計，歐洲國家僅大約兩成家庭安裝冷氣機，遠低於美國的九成。

◀用黑線繡有「漢中」二字的竹編扇子。　作者供圖

隨着近年地球氣候明顯變化，溫度升高，歐洲夏天熱浪逼人已經成為一種常態，歐洲人應該慶幸這個世界有「中國製造」，應該感謝中國工人加班加點為他們及時提供度身定做、價廉物美的冷氣機。另一方面，這波熱浪也暴露歐洲政客在宣揚環保背後的偽善一面。

歐盟在推動綠色減排方面不遺餘力，但卻走向另一個極端，將不用冷氣包裝成一種環保「政治正確」。在比利時，當熱浪襲來，有市政府官員勸阻市民使用冷氣，聲稱「最好的空調是一棵樹」。而另一邊廂，媒體揭發在布魯塞爾歐盟總部普通職員辦公的一樓至七樓冷氣機被強制關掉，而八樓以上高層職員的辦公室，包括在十三樓的歐盟委員會主席馮德萊恩的辦公室則冷氣照開不誤，引發低級職員對等級特權的不滿。英國作家喬治・奧威爾（George Orwell）早就說過：「所有動物生來平等，但有些動物比其他動物更平等。」

無論人類發明扇子還是空調，都是為了讓生活更美好。歐洲的環保政策似乎有點走火入魔。而中國近年大力發展再生能源，充分利用水、光、風發電，不僅對減排環保意義重大，而且可以照顧到民眾夏天開冷氣消暑、享受科技進步的人權，就憑這一點，聯合國應該給中國推動綠色發展頒一個對地球和人類的貢獻獎。

「偷茶」算不算偷

律人行

夏有風

當知識產權尚未建起法律的圍欄，竊取它算不算違法？當我與律所同事談起十九世紀中葉英國竊取中國製茶技術的事件時，那位精通商法的英國律師半開玩笑地反駁：「那不算偷，中國當時根本沒有知識產權法。」

放在今天，製茶技術無疑屬於知識產權中的商業秘密，受到法律的保護。然而在十九世紀，「商業秘密法」在全球範圍內才剛剛起步。在普通法的國家中，英國是首個制定商業秘密法的國家。從十九世紀初至中葉，英國法院透過一系列判例，逐步建立起商業秘密法的框架和細則。不過，英國普通法始終將商業秘密視為財產糾紛，因此該法一直停留在民事層面。

在大陸法的國家中，法國是最早為商業秘密立法的國家之一。法國在一八一〇年的《刑法》中有一項規定：任何人士未經授權披露「工廠裏的秘密」，將被處以監禁。這就不再是民事賠償那麼簡單了。「工廠裏的秘密」與「商業秘密」的概念相似，但前者更側重生產技術與製造的過程。由此可見，這類保護本國科技和產品的法律是工業革命的產物。

值得注意的是，在那項法條中，懲罰的輕重取決於涉案人向誰洩密：如果向身處法國的法國人洩密，判監三個月至兩年；但若向外國人，或身處國外的法國人洩密，則判監五至十年。顯然，法國已意識到：商業秘密不只是企業的私事，更關乎國家利益。

製茶技術恰恰就是這樣一個關乎國家利益的商業秘密。自十七世紀初第一艘載着中國茶葉的商船抵達歐美港口，歐美對它的渴求便與日俱增。當全球茶葉貿易進入十八世紀的鼎盛時期，從廣州運出的每一箱茶葉都能換回一箱白銀。中國茶葉之所以能賣出這麼高的價格，不僅僅因為其獨特的香氣，更在於其壟斷地位。要想保住壟斷地位，就必須保住製茶技術的秘密。

另一方面，英國的困境恰好從反面印證了這一點。到了十九世紀，英國已成為中國茶葉最大的買家。由於對華貿易出現巨額逆差，所以英國不得不依靠向中國偷運鴉片來維持收支平衡。然而英國人心裏清楚，鴉片貿易並非長久之計：一來，倘若清政府開放鴉片種植，鴉片供應就會暴增，重創英國以鴉片換茶葉的貿易鏈；二來，如果不掌握製茶技術，就不能從根本上打破中國對茶葉的壟斷。實際上，荷蘭與葡萄牙早在十七世紀末便偷運茶籽，在殖民地種植茶樹，但因缺乏製茶技術，他們始終無法與中國抗衡。

當時的清政府雖然沒有英法那樣的商業秘密法，但他們也明白守住製茶技術秘密的重要性。清政府採取的策略是：隔斷地域、人才與語言的交流。自十八世紀中葉，外國商船只能停靠澳門及廣州港口，不得進入福建、安徽等茶葉產區；外國人不得學習中文或直接與當地茶商做買賣。鴉片戰爭卻給英國創造了機會。在《南京條約》下新開放的上海、寧波和福州等通商口岸，比廣州更接近茶葉產區，為英國人潛入產茶區打開了缺口。

一八四八年，英國東印度公司委派植物學家福鈞（Robert Fortune）前往中國。他們只有一個目標：撬開中國對茶葉壟斷的大門。福鈞穿中式大褂、梳辮子，偽裝成「滿大人」，潛入浙徽閩茶葉產區，觀察並記錄製茶工藝。他深刻認識到，若要複製品質相當的茶葉，僅有茶籽遠遠不夠，還必須同時擁有製茶技術。

製茶技術是在製作過程中總結而成的活知識，靠一代代製茶人言傳身教，難以用文字全面記載。因此福鈞聘請了六名世代製茶的年輕師傅，又找了兩名精通茶葉密封包裝技術的工匠，於一八五一年偷偷把他們從上海運到香港，再送往印度的茶園，要求他們向當地茶工傳授製茶技術。

如果偷取製茶技術不算偷，那福鈞何必遮遮掩掩？更何況，茶葉是清政府的重要稅收來源，對茶葉生產和貿易的限制早已寫入《大清律例》，而英國早在一八一〇年便已將其譯成英文。事實上，東印度公司與福鈞是知法犯法。「偷茶」當然算偷。如果那位英國同事了解中國的歷史，他還會那樣說嗎？

▲福鈞偷茶圖。　凡禹繪